
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 (报酬、工作补贴) 标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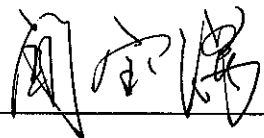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(报酬、工作补贴)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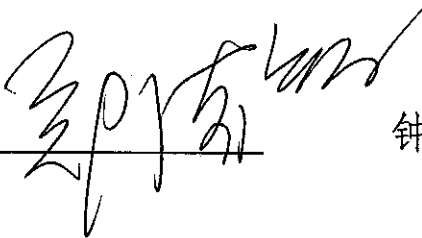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确定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(报酬、工作补贴)标准,该薪酬(报酬、工作补贴)标准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、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(报酬、工作补贴)管理办法》确定的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(报酬、工作补贴)标准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18年3月29日